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cpami.gov.tw

傳真：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20109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函「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其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之計算方式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491B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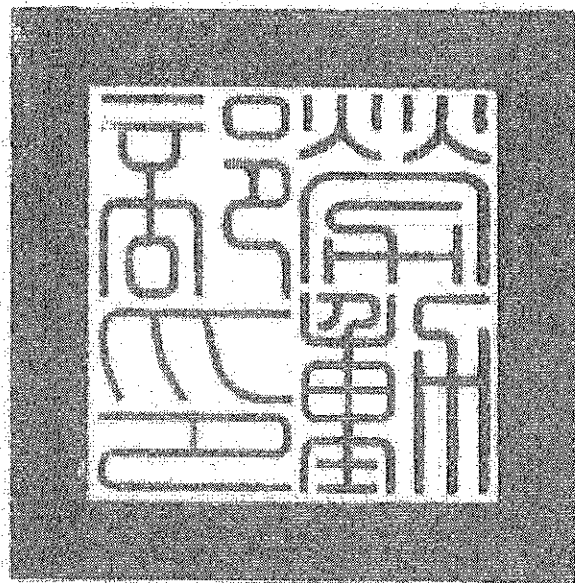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491A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並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〇九九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